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AC.26/2002/9
13 March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
理事会

执行秘书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第 41 条
提出的第十七份报告

导 言

1. 本报告根据《索赔程序暂行规则》(S/AC.26/1992/10)(《规则》)第 41 条查明并提出了对自第十六份第 41 条报告(S/AC.26/2001/24)以来的各类索赔建议的更正。本报告第一章载有关于“A”类和“C”类索赔的建议更正，这两个专员小组已经完成了它们的工作。本报告第二章载有关于索赔人根据《规则》第 41 条要求更正已核准索赔的资料，包括秘书处的一份审查报告，以决定是否应根据第 41 条就这些要求采取行动。

一、关于“A”类和“C”类索赔的建议更正

A. “A”类更正

2. “A”类索赔的更正建议包括下列各类更正：重复索赔、恢复先前被划为重复的索赔、数额调低、数额调高和个人索赔改为家庭索赔。

1. 重复索赔

3. 自第十六份第 41 条报告以来，“A”类中共发现二件印度提出的索赔与已裁定赔偿的其他索赔重复。对这些重复索赔本不应该判给赔偿。

4. 因此，如下文表 1 所示，建议更正这些索赔的裁定赔偿额。表 1 列出了有关国家、所要调整的批次、受影响索赔件数以及净调整额。

表 1. “A”类更正：重复索赔

<u>国 家</u>	<u>批 次</u>	<u>受影响索赔件数</u>	<u>净调整额</u> (美 元)
印 度	第五批	2	(6,500.00)
<u>合 计</u>		2	(6,500.00)

2. 恢复先前被划为重复的索赔

5. 巴基斯坦提出的两项索赔被错误地认定为重复索赔，现应予恢复，因为从巴基斯坦政府收到的补充资料表明，这些索赔事实上并非重复。菲律宾提出的一项索赔原被划为重复索赔，由于同样的原因也应予恢复。

6. 因此，如以下表 2 所示，建议更正这些索赔的裁定赔偿额。表 2 列出了有关国家、所要调整的批次、受影响索赔件数以及需要调整的净额。

表 2. “A”类更正：恢复先前被划为重复的索赔

<u>国 家</u>	<u>批 次</u>	<u>受影响索赔件数</u>	<u>净调整额</u> (美 元)
巴基斯坦	第六批	2	8,000.00
菲律宾	第六批	1	4,000.00
<u>合 计</u>		3	12,000.00

3. 数额调低

7. 理事会第 21 号决定(S/AC.26/Dec.21(1994))规定，“凡在‘A’类中选择了较高索赔额(4,000 美元或 8,000 美元)、又提出了‘B’、‘C’或‘D’类索赔要求的索赔人均被视为在‘A’类中选择了相应的较低索赔额”。斯里兰卡的一位索赔人经确定在“A”类中提出了较高的索赔额，但又在“C”类中提出索赔。对该项索赔的赔偿额应调低到与索赔情况相应的额度。

8. 因此，如以下表 3 所示，建议更正这一索赔的裁定赔偿额。表 3 列出了有关国家、所要调整的批次、受影响索赔件数以及需要调整的净额。

表 3. “A”类更正：数额调低

<u>国 家</u>	<u>批 次</u>	<u>受影响索赔件数</u>	<u>净调整额</u> (美 元)
斯里兰卡	第五批	1	(1,500.00)
<u>合 计</u>		22	(1,500.00)

4. 数额调高

9. 在对苏丹政府提出的原始书面索赔表格进行审查后，确定有 434 位索赔人选择了索赔表中较高的索赔额，但在提交委员会的电脑磁盘中却错误地输入了较低的数额，应增加对这些索赔的赔偿额，使之达到与索赔的适当地位相应的数额。

10. 因此，如以下表 4 所示，建议更正这些索赔的裁定赔偿额。表 4 列出了有关国家、所要调整的批次、受影响索赔件数以及需要调整的净额。

表 4. “A”类更正：数额调高

<u>国家</u>	<u>批次</u>	<u>受影响索赔件数</u>	<u>净调整额</u> (美元)
苏丹	第一批	13	25,500.00
	第二批	11	18,500.00
	第三批	10	16,500.00
	第四批	228	348,000.00
	第五批	171	271,500.00
	第六批	1	1,500.00
<u>合计</u>		434	681,000.00

5. 个人索赔更正为家庭索赔

11. 苏丹提出的六项索赔，由于有关家庭成员的资料被遗漏而没有输入提交委员会的计算机磁盘中，造成赔偿额降低。应增加对这些索赔的赔偿额，使之达到与索赔的应有地位相应的数额。

12. 因此，如以下表 5 所示，建议更正对这些索赔的裁定赔偿额。表 5 列出了有关国家、所要调整的批次、受影响索赔件数，以及需要调整的净额。

表 5. “A”类更正：个人索赔更正为家庭索赔

<u>国 家</u>	<u>批 次</u>	<u>受影响索赔件数</u>	<u>净调整额</u> (美 元)
苏 丹	第一批	1	4,000.00
	第二批	2	8,000.00
	第五批	3	10,500.00
<u>合 计</u>		6	22,500.00

6. 总 结

13. “A”类中建议的更正，涉及五个国家政府提出的 446 项索赔，净增加裁定赔偿额共 707,500 美元。在这些索赔中，443 项索赔的裁定赔偿额共增加 715,500 美元，3 项索赔的裁定赔偿额共减少 8,000 美元。本报告附件一中的表 1 至表 7 按国家和批次列出了关于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第五批和第六批的建议。

B. “C”类更正

14. 对“C”类的索赔更正建议，是由于电子和书面索赔之间的差异引起的。

1. 电子和书面索赔之间的差异引起的更正

15. 秘书处继续对各国政府提出的大量询问和更正要求进行复查。在报告所审查的这段时间里，委员会根据提出的更正要求复查了 12 项索赔。复查结果，对 6 项“C”类索赔提出了更正建议。所有建议都采用了“C”类专员小组对相应损失采用的方法，并且只考虑委员会的书面索赔档案中按时提出的材料。

16. 在本报告中，对裁定赔偿额的更正建议，最普遍的个人损失项目，包括原先被驳回的因被迫藏匿而引起精神痛苦和创伤提出的索赔(C1-MPA 被迫藏匿)，个人财产损失(“C4-CPHO”)，不动产损失(“C7-不动产”)，和个人商务损失(“C8-商务”)。电子索赔与书面索赔之间的差异，包括电子索赔中损失的遗漏，或输入的数额不准确，造成了对索赔人的不利结果。“C”类专员小组已批准的建

议，凡建议对损失作出更正者，摘要情况见第七批报告(S/AC.26/1999/11)的以下段落：(a) 第 105-112 段，C1- MPA 被迫藏匿而引起的精神痛苦和创伤；(b) 第 178-199 段，C4-CPHO, 个人财产损失；(c) 第 300-326 段，C7-不动产损失；和(d) 第 327-368 段，C8-商务损失。

17. 因此，如下表 6 所示，建议更正对六项索赔的裁定赔偿额。表 6 列出了有关国家、主要调整的批次、受影响索赔件数，以及需要调整的净额。

表 6. 由于电子格式和书面格式的差异而引起的“C”类更正

<u>国 家</u>	<u>批 次</u>	<u>受影响索赔件数</u>	<u>净调整额 (美 元)</u>
科威特	第七批	2	18,667.13
摩洛哥	第七批	1	24,970.60
巴基斯坦	第六批	2	32,574.34
菲律宾	第七批	1	1,249.00
<u>合 计</u>		6	77,461.07

2. 总 结

18. “C”类中建议的更正，涉及四个国家政府提交的六项索赔，净增加裁定赔偿额共 77,461.07 美元。对“C”类中第六和第七批索赔的建议更正，按国家和批次分列，载于本报告附件二的表 1 至表 3。

二、索赔人要求的第 41 条更正

19. 在审查所涉期间，秘书处继续复查了根据《规则》第 41 条提出的更正要求。现将提出的要求摘要如下：

- (a) 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的第十五份第 41 条报告(S/AC.26/2001/24)，提到由一位索赔人直接提出的要求，该项要求后来由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团转交委员会，请重新审议理事会第 115 号决定(S/AC.26/Dec.115 (2001))和专员小组就第六批“E2”类索赔提出的有关报告和建议(S/AC.26/2001/1)中有关一家英国公司的内容。执行秘书在认真复查

了该项要求的各个方面之后，认为无须对理事会第 115 号决定进行更正，也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 41 条对该项索赔采取行动；

- (b) 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的第十五份第 41 条报告 (S/AC.26/2001/24)，提到巴林国常驻代表团要求重新审议理事会第 115 号决定 (S/AC.26/Dec.115 (2001))和专员小组就第六批“E2”类索赔提出的有关报告和建议(S/AC.26/2001/1)中有关一家巴林公司的内容。执行秘书在认真复查了该项要求的各个方面之后，认为无须对理事会第 115 号决定作出更正，也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 41 条就该项索赔采取行动；
- (c) 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的第十六份第 41 条报告(S/AC.26/2001/29)，提到印度常驻代表团要求重新审议理事会第 128 号决定 ((S/AC.26/Dec.128(2001))和专员小组就第十三批“E3”类索赔提出的有关报告和建议(S/AC.26/2001/12)中有关一家印度公司的内容。执行秘书在认真复查了这项请求的各个方面之后认为，无须更正理事会的第 128 号决定，也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 41 条就该项索赔采取行动；
- (d) 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的第十六份第 41 条报告(S/AC.26/2001/29)，提到土耳其常驻代表团要求重新审议理事会第 116 号决定 (S/AC.26/ Dec.116(2001))和专员小组就第十七批“E3”类索赔提出的有关报告和建议(S/AC.26/2001/2)中有关一家土耳其公司的内容。执行秘书在认真复查了这项请求的各个方面之后，认为无须更正理事会的第 116 号决定，也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 41 条就该项索赔采取行动；
- (e) 2001 年 11 月 6 日，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团要求重新审议理事会第 105 号决定(S/AC.26/ Dec.105(2000))和专员小组就第十四批“E3”类索赔提出的有关报告和建议(S/AC.26/2000/19)中有关一家英国公司的内容。执行秘书在认真复查了这项请求的各个方面之后，认为无须对理事会第 105 号决定进行更正，也没有必要根据《规则》第 41 条就该项索赔采取行动；
- (f) 科威特的伊拉克入侵损害赔偿评定总署（“赔偿评定总署”）要求重新审议理事会第 91 号(S/AC.26/Dec.91(2000))，第 93 号(S/AC.26/Dec.93 (2000))、第 94 号 (S/AC.26/Dec.94(2000))、第 108 号

(S/AC.26/Dec.108 (2000)), 第 118 号(S/AC.26/Dec.118 (2001))和第 119 (S/AC.26/Dec.119 (2001))号决定, 和专员小组分别就第十三批“E4”类索赔(S/AC.26/2000/6)、第六批“E4”类索赔(S/AC.26/2000/8)、第七批“E4”类索赔(S/AC.26/2000/9)、第十批“E4”类索赔(S/AC.26/2000/22)、第十二批“E4”类索赔(S/AC.26/2001/4)和第十三批“E4”类索赔(S/AC.26/2001/5)提出的有关报告和建议中有关八个科威特公司索赔人的内容。执行秘书在认真复查了上述要求的各个方面之后, 认为没有必要更正理事会的有关决定, 也无须根据《规则》第 41 条就有关索赔采取行动;

- (g) 2001 年 11 月 12 日, 法国常驻代表团要求重新审议理事会第 127 号决定 (S/AC.26/Dec.127 (2001))和专员小组就第七批“E2”类索赔提出的有关报告和建议(S/AC.26/2001/11)中有关一家法国公司的内容。由于秘书处对该项具体索赔的复查以及根据情况与有关专员小组的磋商仍在进行, 因此, 执行秘书对法国政府提出的要求尚未向索赔国作出答复。有关该项要求的详情以及执行秘书对之向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将收入执行秘书向理事会提出的下一份第 41 条报告;
- (h) 2001 年 11 月 14 日, 联合王国常驻代表团要求重新审议理事会第 87 号决定(S/AC.26/Dec.87 (2000))和专员小组就第四批“E2”类索赔提出的有关报告和建议(S/AC.26/2000/2)中有关一家英国公司的内容。由于秘书处对该项具体索赔的复查以及根据情况与有关专家小组的磋商仍在进行, 因此, 执行秘书对联合王国政府提出的请求尚未向索赔国作出的答复。有关该项请求的详情和执行秘书对之向理事会提出的建议, 将收入执行秘书提交理事会的下一份第 41 条报告;
- (i) 2002 年 1 月 14 日, 一家土耳其公司直接致函秘书处, 要求重新审议理事会第 128 号决定(S/AC.26/Dec.128 (2001))和专员小组就第十三批“E3”类索赔提出的有关报告和建议(S/AC.26/2001/12)。由于这项请求是索赔人直接向秘书处提出的, 因此已将该项请求转交土耳其在日内瓦的常驻代表团, 并附有一项说明, 根据《规则》, 请求应通过常驻代表团提交。

附件一

关于“A”类索赔的更正建议

1. 根据本报告上文第 3 至 13 段中讲到的更正建议，对“A”类索赔的更正裁定赔偿总额，按批次和国家分列如下：

表 1. 第一批“A”类索赔更正

国 家	先前的裁定赔偿总额 (美 元)	更正的裁定赔偿总额 (美 元)	净调整额 (美 元)
苏 丹	5,029,000.00	5,058,500.00	29,500.00

表 2. 第二批“A”类索赔更正

国 家	先前的裁定赔偿总额 (美 元)	更正的裁定赔偿总额 (美 元)	净调整额 (美 元)
苏 丹	14,458,500.00	14,484,500.00	26,000.00

表 3. 第三批“A”类索赔更正

国 家	先前的裁定赔偿总额 (美 元)	更正的裁定赔偿总额 (美 元)	净调整额 (美 元)
苏 丹	11,945,500.00	11,962,000.00	16,500.00

表 4. 第四批“A”类索赔更正

国 家	先前的裁定赔偿总额 (美 元)	更正的裁定赔偿总额 (美 元)	净调整额 (美 元)
苏 丹	10,221,000.00	10,569,000.00	348,000.00

表 5. 第五批“A”类索赔更正

国 家	先前的裁定赔偿总额 (美 元)	更正的裁定赔偿总额 (美 元)	净调整额 (美 元)
印 度	147,520,500.00	147,514,000.00	(6,500.00)
斯里兰卡	69,706,500.00	69,705,000.00	(1,500.00)
苏 丹	38,636,000.00	38,918,000.00	282,000.00

表 6. 第六批“A”类索赔更正

国 家	先前的裁定赔偿总额 (美 元)	更正的裁定赔偿总额 (美 元)	净调整额 (美 元)
巴基斯坦	46,242,000.00	46,250,000.00	8,000.00
菲律宾	60,713,500.00	60,717,500.00	4,000.00
苏 丹	512,000.00	513,500.00	1,500.00

2. 根据以上更正，修订后的“A”类索赔，建议赔偿总额按批次分列如下：

表 7. 更正的“A”类索赔建议赔偿总额

批 次	先前的裁定赔偿总额 (美 元)	更正的裁定赔偿总额 (美 元)	净调整额 (美 元)
第一批	189,583,000.00	189,612,500.00	29,500.00
第二批	641,209,500.00	641,235,500.00	26,000.00
第三批	531,496,500.00	531,513,000.00	16,500.00
第四批	732,562,000.00	732,910,000.00	348,000.00
第五批	782,588,500.00	782,862,500.00	274,000.00
第六批	315,622,000.00	315,635,500.00	13,500.00

附件二

对”C”类索赔的更正建议

1. 根据本报告上文第 15 至 18 段中讲到的更正建议，”C”类索赔的更正裁定赔偿总额，按批次和国家分列如下：

表 1. 第六批”C”类索赔更正

国 家	先前的裁定赔偿总额 (美 元)	更正的裁定赔偿总额 (美 元)	净调整额 (美 元)
巴基斯坦	37,441,705.29	37,474,279.63	32,574.34

表 2. 第七批”C”类索赔更正

国 家	先前的裁定赔偿总额 (美 元)	更正的裁定赔偿总额 (美 元)	净调整额 (美 元)
科威特	788,906,796.16	788,925,463.29	18,667.13
摩洛哥	773,786.81	798,757.41	24,970.60
菲律宾	10,366,264.31	10,367,513.31	1,249.00

2. 根据以上更正，修订后的”C”类索赔赔偿总额按批次分列如下：

表 3. 更正的”C”类索赔建议赔偿总额

批 次	先前的裁定赔偿总额 (美 元)	更正的裁定赔偿总额 (美 元)	净调整额 (美 元)
第六批	768,494,920.07	768,527,494.41	32,574.34
第七批	1,934,654,281.71	1,934,699,168.44	44,886.73

-- -- -- -- --